

市政統計週報

(第 379 號)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
95年9月27日
聯絡人：游騰益 2728-7593
黃珣雲 2728-7624

【提要】95年1-8月臺北市平均每人每月用水量 10,871 公升，天然瓦斯用戶平均每戶年用氣量為 390.98 立方公尺，分別較上年同期增加 0.60%及減少 2.56%；另 94 年電燈用戶平均每戶年用電量，則創新高紀錄，達 7,600 度，較 93 年增加 5.60%。此外，依據臺北市家庭收支概況調查資料顯示，臺北市家庭部門平均每年每戶用於電、水、瓦斯的花費未達 3 萬元，94 年臺北市平均每戶電、水、瓦斯支出為 24,382 元，高於高雄市之 23,007 元，占消費支出 2.60%。

臺北市由於 91、92 年降雨量低，天候異常乾旱缺水，臺北市政府除對民眾加強節約用水宣導外，並以身作則，更換省水器材，臺北自來水事業處更設有 24 小時免費報修漏水專線，提供全天候受理通報漏水，並即時派員修補，也因此臺北市自 91 年以來平均每人每月用水量大致維持穩定。94 年平均每人每月用水量為 10,696 公升，較 93 年 10,551 公升略增 1.37%，惟較 87 年 11,085 公升減少了 3.51%，可見相關配套措施確實能發揮效用；95 年 1-8 月平均每人每月用水量為 10,871 公升，較上年同期 10,806 公升，增加 0.60%。

在天然瓦斯用氣量方面，94 年平均每戶用氣量為 559.68 立方公尺，較 93 年增加 0.95%，惟較 87 年 561.26 立方公尺略減 0.28%，而 95 年 1-8 月臺北市平均每戶用氣量為 390.98 立方公尺，則較上年同期減少 2.56%；另高雄市 94 年平均每戶用氣量為 337.38 立方公尺，較 93 年減少 2.54%，其 95 年 1-8 月的平均每戶用氣量為 227.33 立方公尺，亦較上年同期減少 5.25%，且只及臺北市的六成左右，主要係因高雄市市民仍以使用桶裝瓦斯居多，而臺北市則大多已改為天然瓦斯，致高雄市天然瓦斯用氣量，一直維持在臺北市的六成左右。

在用電量方面，臺北市因位處盆地，易造成夏季天氣的悶熱，再加上最近幾年聖嬰現象及溫室效應的影響，使得臺北市氣溫有逐年升高趨勢，94 年 7-9 月的平均氣溫高達 29.3°C，分別較 87 年及 93 年同期之 28.8°C 提高 0.5°C，亦較南臺灣的高雄市高出 0.4°C。夏季的炎熱致使冷氣機的使用頻率及時間相對提高，也因此冷氣用電常是造成夏季電力尖峰負載的主因；94 年臺北市電燈用戶(指非營業之一般住宅用電及營業用電燈戶，不含工程用、事業用及臨時用電戶)平均每戶年用電量創新高紀錄，達 7,600 度，較 93 年之 7,197 度及 87 年之 6,839 度，分別增加了 5.60%及 11.13%，更是高雄市 4,775 度的 1.59 倍。

另就臺北市家庭收支概況調查資料觀察，臺北市家庭部門平均每年每戶用於電、水、瓦斯的花費未達 3 萬元，占消費支出之比率低於 3%；94 年臺北市平均每戶用於電、水、瓦斯費支出為 24,382 元，占消費支出 937,499 元之 2.60%；其中電費 14,756 元(占 60.52%)、水費 4,095 元(占 16.80%)、瓦斯費 5,531 元(占 22.68%)。又臺北市家庭用於電、水、瓦斯等費用，雖均高於高雄市，但高雄市的總消費支出只及臺北市的七成左右，致就電、水、瓦斯費占消費支出比率觀察時，高雄市近年來的比率維持 3.2%至 3.5%左右，較臺北市的 2.6%至 2.8%為高。

*本週報自 88.5.11 起透過下列網際網路發行，並自第 122 號起於本處網站發行電子報。

**本處網址www.dbas.taipei.gov.tw。

市府網址www.taipei.gov.tw市府介紹項下市政資訊之市政統計。

近年平均氣溫

年別	臺 北 市 (°C)					高 雄 市 (°C)				
	全 年	1~3 月	4~6 月	7~9 月	10~12 月	全 年	1~3 月	4~6 月	7~9 月	10~12 月
87年	23.6	17.2	26.0	28.8	22.1	25.8	21.6	27.5	29.2	24.9
93年	23.1	16.9	25.0	28.8	21.7	25.2	20.5	27.8	28.7	23.8
94年	23.3	16.3	25.8	29.3	21.6	25.0	19.9	27.4	28.9	23.9
95年	...	18.1	25.5	21.5	27.7

近年電、水、天然瓦斯用量^{①②}

年 別	臺 北 市			高 雄 市	
	電燈用戶 平均每戶 用電量	平均每人 每月 用水量	瓦斯用戶 平均每戶 用氣量	電燈用戶 平均每戶 用電量	瓦斯用戶 平均每戶 用氣量
	(度)	(公升)	(M ³)	(度)	(M ³)
87年	6,839	11,085	561.26	4,691	324.06
93年	7,197	10,551	554.39	4,643	346.18
94年	7,600	10,696	559.68	4,775	337.38
1-8月	...	10,806	401.25	...	239.93
95年1-8月	...	10,871	390.98	...	227.33

平均每戶消費支出與電水瓦斯費支出^①

年別		臺 北 市					高 雄 市				
		消費 支出	電水瓦斯支出				消費 支出	電水瓦斯支出			
			合 計	電 費	水 費	瓦 斯 費		合 計	電 費	水 費	瓦 斯 費
87年	元	908,137	24,872	14,661	4,465	5,746	701,195	23,771	13,372	5,143	5,256
	%	100.00	2.74	1.61	0.49	0.63	100.00	3.39	1.91	0.73	0.75
93年	元	925,845	25,319	14,841	4,875	5,603	680,840	23,048	13,774	4,127	5,147
	%	100.00	2.73	1.60	0.53	0.61	100.00	3.39	2.02	0.61	0.76
94年	元	937,499	24,382	14,756	4,095	5,531	713,119	23,007	14,175	3,964	4,868
	%	100.00	2.60	1.57	0.44	0.59	100.00	3.23	1.99	0.56	0.68

資料來源：中央氣象局、臺北市統計年報、高雄市統計年報、臺灣電力公司統計年報、臺北市重要統計速報、欣高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南鎮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市家庭收支概況調查報告、高雄市家庭收支調查報告。

附 註：①電水瓦斯用量為各事業單位之公務登記資料，消費、電水瓦斯支出係家庭收支概況調查之樣本平均資料。

②高雄市自來水由臺灣省自來水公司供應，並無統計高雄市用水量資料。